

門診就醫須知

一、門診分類

本院門診分為「一般門診」及「特別門診」2種。

(一)一般門診：門診時間表之白底部分，病人可自行預約掛號5週內之門診。

(二)特別門診：門診時間表之紅底部分，須經由本院一般門診醫師轉診或他院醫師轉介，不開放病人自行預約。

二、門診服務

門診服務時間、掛號批價須知(含掛號批價注意事項、多元掛號方式)、醫療衛教諮詢及便民措施(含取得報告方式、多樣化查詢、轉診及衛教訊息等等)請詳閱本院網站/就醫指南/門診作業之相關內容。

三、門診大樓現場掛號預排時間及注意事項

門診大樓現場掛號流程作業時間	上午診	下午診	夜間診
①掛號號碼牌開放抽取時間	7：10	12：00	16：30
②現場掛號開始時間	8：10	13：00	17：00

(一)現場掛號流程：①取號碼牌(每人限1張，1張限掛1人)②正式掛號。

(二)號碼機未開放前，請至等候區編有號碼之椅子依序就座，請勿以物品佔位。

本院不定時巡查座位，若巡查3次未到，視同佔位，逕行清除物品；清除之物品，本院恕不負責保管。

(三)每人限取1張號碼牌，1張號碼牌限掛1人，取號碼後請務必於開始掛號前到掛號櫃台等候叫號，過號30號或號碼牌遺失視同無效，請重新抽取號碼牌。

(四)為節省您的等候時間，建議多使用預約掛號，包括網路、行動掛號APP或電話預約掛號。

(五)門診大樓之夜間門禁管制時間，請由勝利路出口進出。

(六)取消已預約號碼要改掛現場號者，上午診7:10前、下午診12:00前、夜診16:30前取消預約號碼，才可受理現場掛號。

(七)特別門診無現場號，請勿在此預排。

四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批價與領藥

(一)領藥日期前 10 日持慢箋及健保 IC 卡至本院辦理領藥手續，逾領藥日期請電洽掛號批價櫃台分機 4070-4080 確認可否領藥。

(二)領藥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7:40-20:30。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不受理。

(三)領藥流程：

1.臨櫃—至門診大樓批價櫃台批價，再依慢箋上手寫領藥號依序至門診藥局領藥。

2.自助—可持健保 IC 卡及開藥超過 28 天且在領藥期內之慢箋至自助服務機取得領藥號碼單據，再至藥局領藥，不需再至批價櫃台辦理。

(四)期間病情如有變化請立即就醫。

(五)遺失慢箋或逾有效期限者，則須再次就醫重新開立處方。

五、排檢作業

(一)醫師看診當日開立檢查單(如電腦斷層攝影、核磁共振、超音波、運動心電圖、腦波檢查等)。

(二)檢查當日除依檢查單註明之『報到時間及地點』辦理報到手續，健保身分病人請攜帶健保卡。

(三)於住院大樓看診或檢查者，請就近於住院大樓 1 樓門診掛號批價櫃台辦理，週六改至急診批掛櫃台辦理。

(四)檢查前，請詳閱各檢查單位掣發之說明書及注意事項。